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1、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发生的交易，与顺利来环保进行业务合作主要是上下游配套业务关系，有利于提高采购效率。2、交易将遵循平等互利、定价公允、收付款条件合理的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3、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是业务开展及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在今后的生产经营中，此类关联交易将持续存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造成公司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日股份”或“公司”）于2024年1月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李青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于2024年1月2日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经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公司及下属公司2024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为日常经营活动所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及公允的原则，由交易双方采取参考市场价格或以成本加合理利润方式的定价政策来协商确定具体交易价格，定价方式符合市场化及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良影响。同意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此关联交易事项将

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该议案已通过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计委员会发表意见如下：公司预计的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且遵循了公平、诚信等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2024年1月3日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均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该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并不构成不利影响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本事项及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事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天津顺利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000	1.6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5,000	1.65%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公司名称：天津顺利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利来环保”）

法定代表人：雷晓明

注册地址：天津市津南区小站镇工业区十一号路7号

注册资本：1,4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2 年 12 月 5 日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120112MAC4DC911E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日用品生产专用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天津瀛海众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80	48.57%
盐城瀚途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0	36.43%
盐城胜瀛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0	15%
合计	1,400	100.00%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9.30 / 2023(1-9)
总资产	3,180,052.67
总负债	365,436.07
净资产	2,814,616.60
营业收入	2,726,347.42
净利润	134,616.60
资产负债率	11.49%

注：顺利来环保成立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5 日。

三、关联关系情况

天津新日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新日”）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增资后天津新日将持有顺利来环保30%股权。根据增资协议天津新日有权提名1名董事人选，新日股份董事李青先生将兼任顺利来环保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天津新日尚未完成对顺利来环保的增资事宜，预计6个月内完成增资相关事项。届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规定，顺利来

环保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后续发生的交易为关联交易。

（四）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上述关联方为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企业，财务和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较好的履约能力，与公司以往的交易合同均正常履行。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及下属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主要是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采购塑件。交易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的前提下，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并根据市场价格变化及时对价格做相应调整，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发生的交易，与顺利来环保进行业务合作主要是上下游配套业务关系，有利于提高采购效率。

2、交易将遵循平等互利、定价公允、收付款条件合理的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3、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是业务开展及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在今后的生产经营中，此类关联交易将持续存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造成公司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特此公告。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5日